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药罚〔2018〕14-20180045号

当事人：广州海珠区福信康药店

地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艺苑南路108-110号首层08号
商铺

邮编：5103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91440101MA59PEA7XW
编号S0562017011181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黑赏艳 性别：女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经查：2018年7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监督检查，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行为：在你（单位）的药店场所内发现柜台上共有32粒“胃乃安胶囊”拆零药（批号20160328），无价格标签等一批药品和中药饮片柜发现“生地（生）”重量：879克等中药饮片在摆卖，你（单位）未能提供上述等药品和上述等中药饮片的有效供货单位资质证明和有效购进单据等资料，认定为药品经营企业没有向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你（单位）在上述行为的违法所得无法确定，认定为0，货值金额为1751.85元。

证据材料：

-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7/26）；
- 2、《询问笔录》4份（2018/8/1；2018/8/7；2018/8/8；2018/8/8）；
- 3、你（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等材料6页；
- 4、拍摄取证相片27页；
- 5、你（单位）提供《[REDACTED]》销售清单共3页；
- 6、你（单位）提供“头孢克肟分散片”等药品的购进

单据，供货商资质证明和发票复印件共 81 页；

7、你（单位）提供《》的资质证明复印件共 2 页；

8、你单位提供《处方笺》共 3 页。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必须从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但是，购进没有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除外。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1、胃乃安胶囊 批号：20160328 共 32 粒；2、利福平胶囊 批号：20160819 共 51 粒；3、复方黄连素片 批号：20160519 共 48 粒；4、三维 B 片 批号 20160426 共 60 片；5、痰咳净片 批号：20160227 共 39 片；6、谷维素片 批号：20160621 共 119 片；7、盐酸氨溴索胶囊 批号：20160316 共 12 粒；8、氯霉素片 批号：151105 共 39 片；9、骨友灵贴膏 批号：20160413 共 21 贴；10、辣椒风湿膏 批号：20160401 共 57 贴；11、茶碱缓释片 批号：160118 共 20 片；12、克咳片 批号：160402 共 6 片；13、消炎止咳片 批号：20160701 共 6 片；14、阿莫西林胶囊批号：151035 共 6 粒；15、复方氨酚 共 4 粒；16、复方感冒灵片 批号：160602 共 1223 片；17、罗红霉素颗粒 批号：20150402 共 2 包；18、右美沙芬 共 104 片；19、外洗药粉 共 10 克；20、土槿黄外敷粉 共 25 克；21、带状疱疹外敷粉 共 127.5 克；22、地霉素（粉） 共 21.5 克；23、生地（生）共

879克；24、生地（熟）共826.5克；25、中药液 共9包。

（二）处以违法经营药品的货值四倍罚款：7007.4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或者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8年08月17日